

108 學年度(含上下學期)「免學費補助」網路財稅查調注意事項

請同學務必將這張注意事項交給爸媽仔細瀏覽

一、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「免學費補助暨財稅查調」的申請作業，教育部提早至 6 月中旬辦理。目前免學費方案仍有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的排富門檻，108 學年度上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**106** 年度；108 學年度下學期家庭年所得查調統一採計 **107** 年度。

二、為便利申請作業，**本學期免學費補助將以「班級」為單位於 108 年 05 月 02 日前調查是否申請**。前一個學期已經申請者，本學期如同意續辦將不用重新寫申請表；除非家庭成員資料變更，註冊組將沿用原先的申請資料，直接上傳學生、父親、母親等三人的身分證字號，送教育部進行網路財稅查調。

三、本學期新申請或家庭成員資料變更者，請向註冊組索取或至學校網站下載申請表，並於 **108 年 05 月 06 日(一)** 前，繳交下列資料：

(一) 本學期「免學費申請表暨切結書」。

(二)「戶口名簿影印本」或「戶籍謄本」。

四、補充說明

(一)「免學費補助」和「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」，兩者只能擇一申請。

(二)「身心障礙學生」、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」、「中低收入戶子女」、「特境家庭子女」，皆須接受網路財稅查調，以確定是否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。

(三)「免學費補助」不是「學雜費減免」，兩個是不同的方案！

1. 學雜費減免：本減免屬於社會福利相關政策。在校學生符合特定身分資格者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得減免規定金額的學費以及相關雜費。

2. 免學費補助：本補助屬於 12 年國教學費補助政策。在校學生家庭年收入在 148 萬元以下者，經申請財稅查調通過，得免繳學費。

3. 「免學費補助」及「學雜費減免」採同步作業，同時符合「免學費補助」及「學雜費減免」身分的同學，先依「免學費補助」免繳學費、再依「特定身分」額度減免雜費。

(四) 逾期繳交申請表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因無法取得家長的授權，將視同放棄申請，符合資格且有意申請的家長，請把握機會！

五、聯絡電話

註冊組長：廖怡甄，電話：(02)2596-1567 分機 129。

明倫高中註冊組 108/05/01

